2022年度

沅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沅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沅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组织、引导文艺工作者学习党的文艺理论，使全市文艺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对全市性文艺家协会、学会进行指导、协调、联络、服务工作。

（三）组织文艺工作者开展文艺活动；发现和培养文艺人才；表彰、奖励文学艺术创作、研究和表演等领域的优秀工作者和优秀作品。

（四）主办文艺期刊。

（五）开展文学艺术领域的学术研讨与交流；参与制订全市文艺创作和文艺事业发展规划。

（六）反映文艺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文学艺术界知识分子工作。

（七）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合法权益。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编委核定，除机关本级外，所属事业单位1个，二级机构0个，全部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沅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8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78万元，增加54.6%，主要是因为单位人员增加，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73.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96万元，占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万元，占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8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25万元，占42%；项目支出107.57万元，占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68万元,增加46%，主要是因2021年无财务人员导致有多项单位专项经费结余结转到2022年使用，进行了预算调整人员变动，单位专项增加，拨款增加，当年开展活动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0.9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68万元，增加46%，主要是因为2021年无财务人员导致有多项单位专项经费结余结转到2022年使用，进行了预算调整人员变动，单位专项增加，拨款增加，当年开展活动较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0.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万元，占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0.69万元，占94%。住房保障支出2.57万元，占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0.9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有所变化，其中：因2021年无财务人员导致有多项单位专项经费结余结转到2022年使用。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年初预算为44.78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2021年无财务人员导致有多项单位专项经费结余结转到2022年使用，进行了预算调整人员变动，单位专项增加，拨款增加，当年开展活动较多。

3、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3.52万元，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公积金基数较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7万元。主要原因是：文联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的结果。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文联章程》履行主要职责。注重加强项目管理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制定了《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出台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执行。严格履行财经手续，所有开支，必须本着量入为出、合理使用、勤俭节约的原则。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管理原则。为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按计划使用，发挥其最大效果，文联在针对《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协会绩效考核奖评办法》、《文艺家协会管理办法》，保证资金的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我单位以绩效评价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开展了富有成效的文艺工作，扎实推进了2022年度文联财政资金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第五部分

附件